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: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:(02)2380-3933

聯 絡 人: 林岱延 (02)2380-3860 電子郵件: aa1729@dgbas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主會財字第11015005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各機關報支餐費標準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說明辦理。

說明: 邇來外界反映部分機關主計單位限制餐費報支上限為80 元,造成機關執行困難,兹以餐費標準涉及各機關預算額 度、執行內容或方式及當地市場價格之查訪,本總處並未 訂定全國一致之通案標準,宜由各機關視業務實需及市場 行情等本權責自行決定。

正本:各一級會計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

室電2021/11/15文交 11:44:56章